2021年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职责和授权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建设；协调和监督管理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资金项目；组织开展和指导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华容县委、县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辖区内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生态环境监督股、法制宣教股、土壤生态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股、固体废物股、行政审批股、规划与财务股、人事股。下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监测站两个二级机构（二级机构财务上未独立核算）。

（二）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县分局，无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270.8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59.65万元，增长21.43%。主要原因是华容县财政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7621.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5.99万元，占23.43%；其他收入5835.48万元，占76.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8270.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8.43万元，占10.86%；项目支出7372.46万元，占89.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35.4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8.61万元，增长18.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增长和华容县财政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35.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19%。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8万元，增长22.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增长和华容县财政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35.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5.55万元，占4.12%；卫生健康（类）支出27.98万元，占1.52%；节能环保（类）支出1682.46万元，占91.67%；其他（类）支出49.42万元，占2.6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98.12万元，支出决算为1,83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48万元，支出决算为60.48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7万元，支出决算为15.07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98万元，支出决算为27.98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5.09万元，支出决算为305.09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93.16万元，支出决算为730.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华容县财政项目支出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02万元，支出决算为39.02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5.48万元，支出决算为415.48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42万元，支出决算为82.42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42万元，支出决算为49.42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0.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0.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0.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4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5万元,完成预算的55.7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外事出访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为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4.49万元,完成预算的4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2万元，下降31.75%,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6.66万元,完成预算的6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2万元，下降26.14%,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49万元，占40.2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66万元，占59.7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4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66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66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1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0个、接待人次4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3.34万元。下降34.7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0万元；开支培训费4.00万元，用于开展开展生态保护执法、污染源普查、县域生态考核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为培训住宿、差旅和资料费等；2021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7.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57.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8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12%。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815.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5.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项目评价结果为优，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定的年初目标任务。

组织对局机关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3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信访件整治；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委托三方公司监督性监测；二是全县水域的监测，空气自动监测站和水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三是环保督察、三大攻坚、应急处置经费，法律顾问、行政诉讼，环保宣教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配置不足，绩效评价未能完全涵盖我单位工作的各个方面，未能设置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对各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使用结果的有效性分析并不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单位将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二是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动态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加快预算执行。

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5.48万元，执行数为415.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持续抓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秸秆焚烧、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等污染治理；二是持续打好“十大组合拳”，完成排渍口整治等项目建设，巩固提升华容河治理成效；彻底禁止以东湖为重点的大湖投肥养殖，按照环科院专家提出的方案对东湖等重点河湖的水质进行治理，确保全县内湖内河水质稳定好转；三是进一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化学药品和肥料的使用，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固体废物、尾矿库等监管，特别是防止矿山开采行业死灰复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配置不足，绩效评价未能完全涵盖我单位工作的各个方面，未能设置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对各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使用结果的有效性分析并不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单位将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二是在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顺利，2021年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故未开展重点项目自评，无重点项目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是指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部门决算公开表格